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人（供应商）：广西数字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园1区19栋332号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象州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象州县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BXZZC2024-G3-220221-GSZX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9月29日

三、质疑事项及答复内容

我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原件落款日期为2024年9月28日）收到现场递交的质疑书原件一份，我公司对质疑人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针对质疑人所质疑内容和问题，我公司与采购人进行了认真仔细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

评分标准中技术分部分第(3)项实施团队人员分：

“1. 项目经理(1人)(满分3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5分：

(2) 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1.5分

2. 项目实施负责人1人(满分1.5分)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5分：

3. 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1人(满分1.5分)(1)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5分。”

其中“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对投标人存在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1：我公司后续会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请质疑人留意



网站公告。

质疑事项 2：采购需求表第 11.2 项“已有平台对接服务:三资、产权交易、新型主体平台数据对接，有必要免费对有关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此项内容要求对已有的平台进行对接并免费升级优化，关于已有平台的描述太多笼统，无法评估升级优化的难度。

质疑答复 2：我公司后续会对相应内容进行调整，请质疑人留意网站公告。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提起投诉。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

单位名称（公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